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96 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96号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富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四会富仕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



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四会富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会富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会富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四会富仕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0日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0,406.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2,219,593.3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以前年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76,874,988.8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5,465,537.0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投入88,683,600.24元，累计投入365,558,589.0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0,929,413.8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2,219,593.35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65,558,589.08
其中：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	238,179,508.03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27,379,081.05
减：银行手续费	952.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269,362.26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0,929,413.82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929,413.8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0,929,413.8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0,000,000.00元，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860	150,929,413.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81010368	-	已销户（注1）
合计		150,929,413.82	

注1:由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757903481010368）于2023年12月11日已销户。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仍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仍在期情况如下：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四会富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NFS01446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11-14	2026-1-14	1.00%~1.65%	闲置募集资金
2	四会富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 531 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2,000	2025-10-17	2026-3-19	95%指数+0.05%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	-	-	-	6,000	-	-	-	-



三、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2,968,165.2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814,405.66 元，合计 33,782,570.94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4762 号”《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80万平方米电路板)	否	43,500.00	43,500.00	8,868.36	23,817.95	54.75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21.96	12,721.96	0.00	12,737.91	100.1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221.96	56,221.96	8,868.36	36,555.86	65.0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6,221.96	56,221.96	8,868.36	36,555.86	65.0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6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80万平方米电路板)”项目设备投资完成时间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6年12月,达产时间由2026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296.8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81.44万元,合计3,378.2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5,092.94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2,721.96 万元,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2,737.91 万元, 多出 15.9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益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0月30日
 Yunnan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167
 证书编号:



姓名: 邢何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87636

Yunnan Yearly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有效期满后, 需办理下一年度
 检验登记



姓名: 邢何宗
 Full name: 邢何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3
 Date of birth: 1982-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87636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211087636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邢何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Zhito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深圳分所
 Shu Lun Pan Shenzhen Branch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2月12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Shu Lun Pan Shenzhen Branch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2月12日





姓名	王健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10-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111198710292142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710292142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并可
至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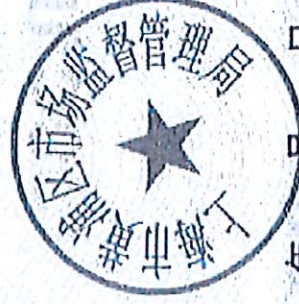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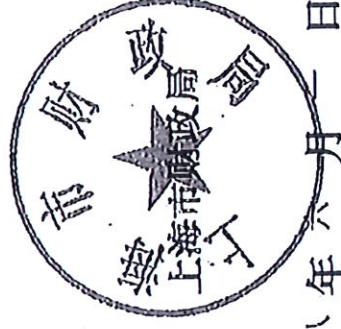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